

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驗作業要點 修正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查檢驗作業要點於九十六年九月四日訂定，迄今修正二次。為避免本要點名稱及規定內容「抽查檢驗」用詞與營造業法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查驗」產生混淆，均修正為「抽驗」；及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部分「查驗點」修正為「檢驗停留點」；另考量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於永久的結構回填之實務作業需要，附表一中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之檢驗標準部分應一併修正。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驗作業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配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修正及避免與營造業法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查驗產生混淆，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四點至第九點）
- 二、考量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於永久的結構回填之實務作業需要，修正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之檢驗標準部分。（修正附表一）